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841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林佳怡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1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555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464期」資料影本1份供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593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日前傳出婦產科診所替新生兒包電毯，使新生兒燙出大水泡之意外事件一案，為加強電熱毯正確使用觀念的宣導，惠請 貴院確實依其產品說明事項使用，並善盡必要之注意義務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(含附件)

# 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 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



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 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第

464

期

2014年08月08日

發行人：葉明功署長

## 【本期提要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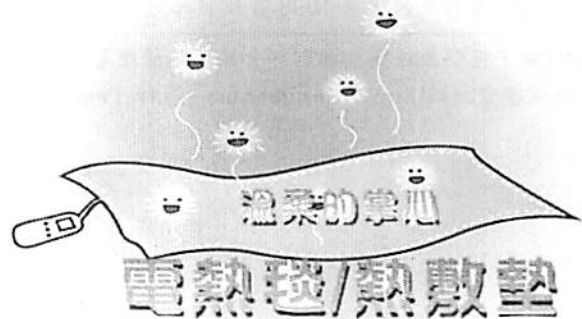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使用電熱毯 8 禁忌 睡眠時及嬰兒勿用
- 二、中元普渡備供品 吃得衛生最保庇
- 三、肉品工廠聯合稽查啓動
- 四、銀髮族用「藥」安全法寶
- 五、嬰兒食品類衛生標準修正 守護寶貝健康

## 一、使用電熱毯 8 禁忌 睡眠時及嬰兒勿用

炎炎夏日卻傳出「婦產科替新生兒包電毯，使新生兒燙出大水泡」的意外事件，以往曾發生過多起使用不良電熱毯引發起火的問題，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特地整理出使用電熱毯的 8 大禁忌，建議熟睡時、嬰兒、癱瘓臥床或對溫度感覺遲緩者都不宜使用。

電熱毯就是熱敷墊，使用時可以維持一定的溫度，提供體表乾熱治療的電力醫用醫療器材，屬於第一等級的醫療器材，購買時一定要「認證照，看說明」，認明包裝上的「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」，

醫療器材第一等級(低風險)



## 醫材認證照 選購好安心

### 1.認明醫療器材許可字號。

衛部(署)醫器輸(壹)字第\*\*\*\*\*號

衛部(署)醫器製(壹)字第\*\*\*\*\*號

衛部(署)醫器陸輸(壹)字第\*\*\*\*\*號

### 2.注意產品內外包裝標示是否完全一致。

### 3.販賣醫療器材，應有藥商許可證。

### 4.查詢領有許可證的合格醫療器材。查詢QR code



才是經過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准的產品。

輕薄又方便的電熱毯，可依照需要調整溫度及時間，但若使用不當，恐怕會造成皮膚燙傷或皮膚炎等傷害，民眾使用電熱毯時一定要注意以下 8 個禁忌。

- 禁忌 1. 禁止使用於嬰兒。
- 禁忌 2. 禁止使用於癱瘓者及對度感覺遲緩者(例如：孕婦、糖尿病患等)。
- 禁忌 3. 禁止使用於熟睡者或無意識患者。
- 禁忌 4. 請勿在易燃環境下，或鄰近充滿氧氣及氧氣儲存設備旁使用。
- 禁忌 5. 請勿坐或壓在此產品上。
- 禁忌 6. 請勿以強力壓折及扭曲方式使用或收納此產品。
- 禁忌 7. 請勿以拉扯電線的方式拔去插頭。
- 禁忌 8. 請勿以別針或其他金屬物品固定此產品，以免觸電。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(Food &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)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話：02-2787-8000
台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編輯委員：吳秀英、姜郁美、羅吉方、蔡淑貞、李明鑫、張志旭、王貞鈺、吳希文、陳可欣、高雅敏、吳大任、翁銘雄
出版年月：2014 年 8 月 8 日 創刊年月：2005 年 9 月 22 日 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GPN : 4909405233 ISSN : 1817-3691
台灣郵政台北雜字第 109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10>);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。

